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道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谭才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制度，董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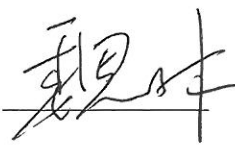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8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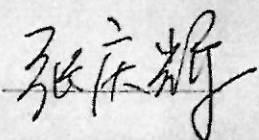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林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德

2017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庆辉' (Zhang Qing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庆辉

2017 年 4 月 28 日